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投資管理協議 (補充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為確保投資經理持續向本公司提供現時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屆滿）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告所披露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投資經理更新了投資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經理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每年支付予投資經理之最高總費用不得超過 4,000,000 港元，有關金額低於 10,000,000 港元及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各指定百分比率之 25%（溢利比率除外）。因此，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就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止兩年內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投資經理更新了有關委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協議，以確保本集團於緊隨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之有效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屆滿後，獲持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所涵蓋之期間外，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及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在各主要方面均大致相同。

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將提供之服務範圍

投資經理將根據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經理之費用

根據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有關費用詳列如下：

管理費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管理費，有關金額根據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2%按月累計，並須每月於期末支付。管理費將以港元計算及支付。

表現費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亦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表現費，有關金額按對上一個估值日本公司資產淨值高出上一次獲支付表現費之任何對上估值日本公司過往資產淨值（或倘未獲支付任何表現費，則為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以緊接本協議開始前為準）之任何估值日之本公司資產淨值）之任何增值淨額（扣除有關期間之管理費後但扣除表現費之前）之15%計算。

表現費須每隔半年於期末支付，於董事會刊發本公司中期賬目及本公司年度綜合經審核賬目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情況下，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有關年度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之資產淨值除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0.0595港元（即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出之基數，但未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資本結構之變化之調整），則毋須向投資經理支付表現費。

為計算各有關期間之表現費，資產淨值須按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協定之方式調整（倘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由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作出調整，彼須證實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以：

- (i) 計及任何股份購回或贖回；及
- (ii) 不考慮將導致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新股份或其他種類證券之發行事宜或本公司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即包括在從未作出有關分派或支付有關費用之假設下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予投資經理之費用年度上限

於任何情況下，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每年最高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

條件

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須待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例）後，方告生效。

更新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公佈。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屆滿，本公司已更新了投資管理協議，藉以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委任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投資經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之投資經驗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配合，故認為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大中華、澳洲、美國及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國家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有關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資料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為黃愛明女士（「黃女士」）及黃鑫勝先生（「黃先生」）；彼等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從事投資管理活動。下文所載彼等之履歷足證彼等具備豐富經驗代表第三方投資對投資作出專業管理：

黃愛明女士，43 歲，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負責兩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之私募投資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黃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大學畢業後一直在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從事銀行業工作，擁有超過十三年的金融經驗及管理經驗。

黃鑫勝先生，39 歲，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三年在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院畢業，並在二零一零年獲得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黃先生在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有超過十年的證券及投資經驗，彼擅長發掘有潛力增長回報的投資機會，在研究管理及監控投資項目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

黃先生為深圳卓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研究及投資總監。自二零零七年至今，彼是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上市規則對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3 條，投資經理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加上黃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楊先生」）之配偶，故黃女士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女士實益擁有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99.99% 股權權益，而餘下 0.01% 則由楊先生之內弟黃鑫勝先生擁有，故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投資管理服務將由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按持續基準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管理費及表現費最高總額不得超過 4,000,000 港元，有關金額低於 10,000,000 港元及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各指定百分比率之 25%（溢利比率除外）。因此，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女士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楊先生已就批准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陳耀彬先生，亦因其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亦就批准更新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釋義

「資產」 指 本公司不時擁有之一切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指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指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即同一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
「大中華」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或（按文義所指）每股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
「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指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指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指 每個曆月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屬合適之其他交易日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陳耀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鄭鋼先生及黎梅珍女士。

* 僅供識別